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湖发改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湖口县中医医院：

你院报来《关于湖口县中医医院康复大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申请批复的请示》及设计文本（福建龙澄集团设计院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同意修改后的初步设计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九江市湖口县，建设地位在湖口县学苑路和石钟山大道的交汇处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7187m²，总建筑面积 18059.85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4690.11m²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3369.74 m²。康复住院大楼地上11层，高43.4m，为一类高层医院建筑。

二、专家评估修改意见

1、完善消防疏散专篇；

- 2、地下室坡道应采用曲线坡道；
- 3、地下室设计应按人防批文设计；
- 4、依据《抗规》楼梯间角部需增设框架柱；
- 5、十一层结构与建施应一致，取消中柱；
- 6、本项目一路供水，复核能否确保室外消防水量，否则消防水池要考虑室外消防用水量；
- 7、消防设计依据应增设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、喷淋规范；
- 8、室外消火栓满足不了室外消防用水量，请完善；
- 9、完善电力负荷计算及变压器选择；
- 10、完善电气图纸；
- 11、补充住院大楼的局域网络和电话系统设计。

三、工程概算

本项目总投资 6024.55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为 5629.91 万元，其他费用工程 225.75 万元，预备费 168.9 万元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项目工程概算汇总表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27 日

抄 送：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环保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
统计局、教育局

湖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2 月 27 日印发